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15名，实到股东15名，出席股东代表股份140,679,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九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140,679,697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40,679,697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6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8,757.969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 A 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发行时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中小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和轻重缓急实施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18,503.55	18,503.55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19,255.50	16,772.72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7,726.99	7,592.83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199.45	2,199.45
合 计	47,685.49	45,068.55

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和运营管理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

诺函》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新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140,679,6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或签名：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胤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蔡国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李全平

晏立群:

晏立群

李全平:

李全平

杨立峰:

杨立峰

晏伟:

晏伟

李麟:

李麟

罗冠东:

罗冠东

沈廉相:

沈廉相

高亦勤:

高亦勤

杨红波:

杨红波

刘亚萍:

刘亚萍

2019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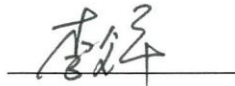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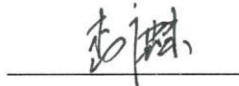
晏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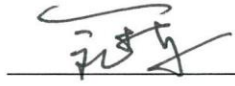
李全平



杨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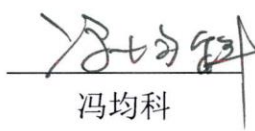
李麟



罗冠东



晏伟



冯均科



茹少峰



宋元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0日

610112018845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15 名，实到股东 12 名，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39,472,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一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市主板上市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增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市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在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按照企业上市及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18,503.55	18,503.55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19,255.50	16,772.72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7,726.99	7,592.83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199.45	2,199.4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5034.98	5034.98
合 计	52,720.47	50,103.53

上述增加后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和运营管理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39,472,197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或签名：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胤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_____



高亚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_____



王以凡

晏立群: _____

李全平: _____

杨立峰: _____

晏伟: _____

李麟: _____

罗冠东: _____

刘亚萍: _____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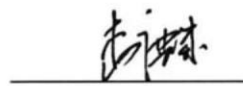
晏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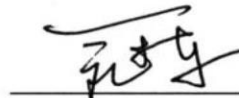
李全平



杨立峰



李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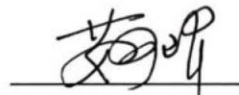
罗冠东



晏伟



冯均科



茹少峰



宋元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